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九十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因國土計畫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尚未實施，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仍應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申請規模、區位(平地、山坡地)、案件性質、資訊作業及行政作業人力，調整收費基準、修正及增訂審查費金額，並整併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平地、山坡地及填海造地申請案之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應繳納審查費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整併相關規定並新增附表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審查收費標準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按申請區位之規模類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前項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u>填海造地</u>二種以上類別者，依其區位所列之規模類別分別收取審查費。	第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按申請區位之規模類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前項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海埔地二種以上類別時，依其區位所列之規模類別分別收取審查費。 <u>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申請人針對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u>	一、配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第十一編用語，將第二項「海埔地」修正為「填海造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係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情形，整併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第三條 依本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者，<u>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u> 一、<u>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計算，依前條規定繳納。</u> 二、<u>前款以外之情形，依附表三繳納。</u> <u>前項第二款申請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查費：</u> 一、<u>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u> 二、<u>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u>	第三條 <u>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如再申請變更開發計畫，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按次繳交審查費用，原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不足十公頃者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查費：</u> 一、<u>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u> 二、<u>配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u>	一、參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體例，將現行條文有關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應繳納審查費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分列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擴大原許可計畫面積或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例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者，

三、因法令規定得分為變更使用分區計畫及變更使用地編定計畫二階段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四、<u>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致減少原許可範圍。</u>	<u>畫，致須申請變更計畫。</u> 三、因法令規定得分變更使用分區計畫及變更使用地編定計畫二階段申請開發案件，其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四、<u>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u>	應就其擴大或變更性質之面積，比照初次申請許可案件，依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繳納審查費。並就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即變更開發計畫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原則仍應繳納審查費，爰增訂同項第二款及新增附表三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但書針對變更開發計畫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符合特定情形例外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另考量地籍測量結果如有異動，多為測量技術所致，且地籍測量屬地政機關業務權責，爰刪除第一款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等文字；又縱屬變更內容性質單純之案件，亦應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爰刪除現行第四款概括規定；另針對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致減少原許可範圍，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考量此類案件其計畫範圍減少乃配合政府政策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	第四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	本條未修正。

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	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	
	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應多元繳費方式，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配合全文修正，順編條次為第五條。
	第七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明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辦理檢討，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全文修正，順編條次為第六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申請面積／區位	<u>五公頃以下</u>	超過 五公頃 至 十公頃	超過 十公頃 至 二十公頃	超過 二十公頃 至 五十公頃	超過 五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	超過 一百公頃
平地	<u>十四萬五千</u>	<u>十六萬五千</u>	<u>十八萬</u>	<u>二十萬</u>	<u>二十五萬</u>	<u>三十萬</u>
山坡地	<u>十七萬五千</u>	<u>十九萬五千</u>	<u>二十一萬</u>	<u>二十四萬</u>	<u>三十萬</u>	<u>四十萬</u>

修正說明：

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考量現行辦理成本增加，參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檢討本標準所需成本及調整收費級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申請面積 ／區位	<u>二公頃</u> 以下	<u>超過</u> <u>二公頃</u> 至 <u>五公頃</u>	超過 五公頃 至 十公頃	超過 十公頃 至 二十公頃	超過 二十公頃 至 五十公頃	超過 五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	超過 一百公頃
平地	<u>二〇〇〇〇</u> <u>〇</u>	<u>五〇〇〇〇</u>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山坡地	<u>三〇〇〇〇</u> <u>〇</u>	<u>六〇〇〇〇</u>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後）

填海造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至 三百公頃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 費 金 額	審查開發 計畫	<u>二十五萬</u>	<u>三十萬</u>	<u>三十八萬</u>	<u>四十一萬</u>
	審查造地 施工計畫	<u>三十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三千</u>	<u>三十三萬</u> 另加 每公頃 <u>二千</u>	<u>三十八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一千五百</u>	<u>四十一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一千二百</u>
	合計	<u>五十五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三千</u>	<u>六十三萬</u> 另加 每公頃 <u>二千</u>	<u>七十六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一千五百</u>	<u>八十二萬</u> 另加 每公頃 <u>一千二百</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第十一編用語，將附表名稱之「海埔地」修正為「填海造地」。
- 二、有關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件表列二項審查費金額，依實務審查案件情形修正收費級距，造地施工計畫各級距另按每公頃加收數額計算。
-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前）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至 三百公頃	超過三百公頃
審 查 費 金 額	審 查 開 發 計 畫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審 查 造 地 施 工 計 畫	二九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二〇〇
	合 計	五四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二〇〇

第三條附表三(新增)

變更開發計畫審查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情形（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審查費金額
一	變更開發計畫	八萬
二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萬五千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	七千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變更開發計畫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並區分情形如下：

（一）變更情形一，係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一般型案件收費基準。

（二）變更情形二（一），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變更事項，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辦理此類型審查，無需提委員會審查，其行政作業成本較變更開發計畫審查案件為低。

（三）變更情形二（二），僅涉及變更申請人、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事項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此類型審查，其行政作業成本最低。